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我们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提案，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划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我们自身的基本情况和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为孙积禄先生、满莉女士、张传福先生、崔少华先生、陈景善女士和张有全先生。孙积禄先生因连任已满6年，于2020年12月31日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玉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增补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一) 独立董事简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孙积禄,男,1961年9月出生,西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学士。现任白银有色独立董事、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外交学院国际法系教授。

满莉,女,1972年10月出生,河海大学国际商学院管理学博士,财政部财政科研所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白银有色独立董事,财政部暨国家发改委PPP双库专家,深圳市中财公私合作研究院副院长,世界银行顾问。

张传福,男,1945年2月出生,日本东京大学工学博士,金属工学专业。现任白银有色独立董事,中南大学博士生导师、二级教授,中国有色金属学会重冶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日本资源·素材学会终身会员,东京大学可持续发展材料国际研究中心合作教授,Int. Symp. on East Asian Resources Recycling Technology (EARTH)中国方荣誉主席。

崔少华,男,1957年8月出生,吉林财贸学院会计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白银有色、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财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布瑞克(苏州)农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景善,女,1969年7月出生,法学博士。现任白银有色独立董事,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圣邦微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有全，男，1971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白银有色独立董事，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副所长。

王玉梅，女，1962年11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1、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共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独

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孙积禄 | 14 | 14 | 0 | 0 |
| 满 莉 | 14 | 14 | 0 | 0 |
| 张传福 | 14 | 14 | 0 | 0 |
| 崔少华 | 14 | 14 | 0 | 0 |
| 陈景善 | 14 | 14 | 0 | 0 |
| 张有全 | 14 | 14 | 0 | 0 |

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各项提案做了必要了解，对提交董事会的提案认真审议，规范行使表决权。2020年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提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相关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情况

我们认为 2020 年度公司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各自的专业角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完善决策机制做出了努力。2020 年度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提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切实保障董事依法履行职权，通过召开定期和临时董事会会议等，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重点项目和改革发展等相关情况。我们也通过相关上交所等官方网站了解和及时掌握公司的有关情况，公司为我们履行

职责提供了工作条件和必要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案进行了审议，认真研究和审核相关资料，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在了解情况和查阅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符合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规范履行决策审议程序，担保对象主要为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公司，总体风险可控，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年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选举董事、聘任高管及薪酬情况

2020年公司前任董事长张锦林同志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经四届七次董事会推举，由董事、总经理王普公代行董事长职务；后经四届十三次董事会选举通过，王普公同志担任公司董事长，并同步担任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同时，我们也参与选举了副董事长夏桂兰、董事王彬、杜军、柏薇和独立董事王玉梅，选举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时，我们对聘任总经理王彬、聘任总工程师席斌、副总经理吴贵毅进行了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审核，认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公司薪酬政策坚持

激励与约束相统一，薪酬与风险责任相一致，与经营业绩挂钩的原则，薪酬考核和兑现符合相关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年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六）聘请审计机构的情况

公司继续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回报，在《公司章程》和《2020年至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在具备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按规定进行了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全年披露定期报告和发布临时公告共计80个，

报备文件294个，信息披露规范有效，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年我们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解，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比较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各项活动能够按照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十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年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法规范运作，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重点项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考核及薪酬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规范履行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提案资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1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的遵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及时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董事会科学决

策、规范决策，发挥积极作用，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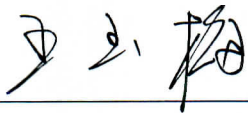
王玉梅、满莉、张传福、崔少华、陈景善、张有全

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提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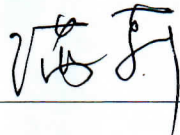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 | |
|-----|--|
| 王玉梅 |  |
| 满莉 | |
| 张传福 | |
| 崔少华 | |
| 陈景善 | |
| 张有全 | |

2021 年 4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 |
|-----|--|
| 王玉梅 | |
| 满莉 |  |
| 张传福 | |
| 崔少华 | |
| 陈景善 | |
| 张有全 | |

2021 年 4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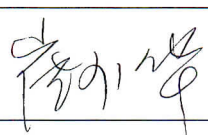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 | |
|-----|--|
| 王玉梅 | |
| 满莉 | |
| 张传福 |  |
| 崔少华 | |
| 陈景善 | |
| 张有全 | |

2021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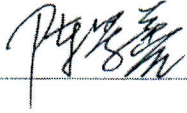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 | |
|-----|--|
| 王玉梅 | |
| 满莉 | |
| 张传福 | |
| 崔少华 |  |
| 陈景善 | |
| 张有全 | |

2021 年 4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 |
|-----|--|
| 王玉梅 | |
| 满莉 | |
| 张传福 | |
| 崔少华 | |
| 陈景善 |  |
| 张有全 | |

2021 年 4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 |
|-----|-----|
| 王玉梅 | |
| 满莉 | |
| 张传福 | |
| 崔少华 | |
| 陈景善 | |
| 张有全 | 张有全 |

2021年4月29日